

## 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購置節能產品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提出短期消費提振作法，協助產業發展及提振經濟，鼓勵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對於民眾購置節約能源產品予以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為執行機關；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得由能源局委託之機構(單位)辦理。
  - 三、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冷氣機：其依本部公告之窗（壁）型及箱型冷氣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產品。
    - (二)電冰箱：其依本部公告之電冰箱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產品。
    - (三)燃氣台爐：其依本部公告之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雙口以上產品。
    - (四)即熱式燃氣熱水器：其依本部公告之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產品。
    - (五)電視機及三十吋以上顯示器：指獲有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其效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七日仍為有效之產品，或於本要點所定補助期間取得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之產品。
- 前項節能產品均以新品為限，其產品型號公布於節能標章網站 (<http://www.energylabel.org.tw/>)。
- 四、補助購買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 本要點補助款總金額以新臺幣十六億三千六百萬元為原則。
- 第一項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即將用罄，經濟部得公告終止

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

五、申請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止。

六、每臺受補助產品之補助金額：

(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冷氣機、電冰箱、強制排氣式燃氣熱水器，每臺分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自然排氣式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每臺分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三)節能標章電視機及三十吋以上顯示器，每臺分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受補助產品如為分離式冷氣機，其補助數量按室外機臺數認定之。

七、申請人條件及補助臺數限制：於補助購買期間購置第三點補助產品之自然人，且安裝使用地點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住宅用戶場所；同一申請人或同一用電戶購置補助產品之補助，冷氣機以三臺、電冰箱一臺、燃氣台爐一臺、即熱式燃氣熱水器一臺、電視機(包括三十吋以上顯示器)二臺為限。

八、申請人於受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補助：

(一)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購置節能產品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二)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且發票日期不可塗改。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發票及收據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若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且該發票及收據均不予退還。

(三)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

(四)屬表燈非營業用戶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影本。

(五)以電匯轉帳撥付補助款者，需檢附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九、申請人得以郵寄、臨櫃或網路方式申請；郵寄、臨櫃或網路受理單

位、地點、網址等，由能源局另行公告之。

以郵寄方式申請者，應備齊前點規定文件，並於申請補助信封上註明「申請節能產品補助」，寄送至公告之受理地點；收件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應上網連結指定申請網頁，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前點規定文件後，將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郵寄至公告之受理地點；信封上並應註明「網路申請節能產品補助」、聯絡姓名及電話。

十、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並由受委託之機構(單位)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十一、本部得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申請補助案，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十二、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所應填載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本要點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如實填載且保證切實遵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二)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三)申請人資格不符。

(四)補助項目或型號不符。

(五)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六)廠商保證書(卡)所載日期為補助購買期間前或申請補助期間後。

(七)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八)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九)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十)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十一)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十二)申請人未依前點規定配合辦理。

(十三)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十四)超過第七點規定數量者，其超過之部分。

(十五)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

(十六)預算用罄並經本部公告終止補助。

十三、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得依補助對象之選擇，以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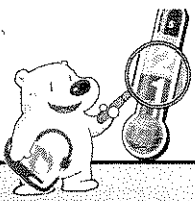
(一)臨櫃領取現金：限補助對象本人向能源局指定之臨櫃受理處所申辦，並經查驗補助對象身分證明文件無誤者，即行核發應給付新臺幣之金額。

(二)郵寄支票：郵寄抬頭為補助對象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三)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補助對象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十四、本部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補助之相關資訊，公開於能源局或節能標章網站。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石油基金支應之。



附件、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購置節能產品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第 頁 共 頁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外國籍者請填護照號碼)

裝機地址電號：□□-□□-□□□□□□-□□-□□ (限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用電場所)  
(申請補助之產品若有不同裝機地點應分別填具申請表)

通訊地址：□同隨申請表檢附之電費收據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補助款領取方式：

- 現金【限申請人本人向指定之臨櫃受理處所申辦(地點詳見節能標章網站公告)，並經查驗身分證證明文件無誤者。】
- 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 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帳 號 □□□□□□□□□□□□□□□□□□□□

**購置節能補助產品資料(下列補助產品填列限同一裝機地址)**

產品項目	廠牌名稱	產品型號	統一發票號碼(檢附收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日期	保證書日期	請勾選		數量	補助金額(元)
						汰舊	新購		
合 計									

註1：冷氣、冰箱、電視(含30吋以上顯示器)、強制排氣式燃氣熱水器每臺補助2,000元。雙口以上燃氣台爐、自然排氣式燃氣熱水器每臺補助1,000元

註2：分離式冷氣機按室外機臺數填列。 註3：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或自節能標章網站(http://www.energylabel.org.tw)下載。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後，以臨櫃(地點詳見節能標章網站公告)、或郵寄(新竹郵局第88號專用信箱)方式辦理申請：

1.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且發票或收據上應載明產品型號(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若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2.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載明廠牌及型號)。
3. 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屬表燈非營業用戶)影本。
4. 選擇以電匯轉帳撥付補助款者，需附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諮詢專線：02-55992727(時間AM9:00~PM9:00)、節能標章網站：http://www.energylabel.org.tw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受委託辦理補助作業機構(單位)審核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冷氣機 _____ 臺 電冰箱 _____ 臺 燃氣台爐 _____ 臺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_____ 臺 電視機(含30吋以上顯示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支票號碼： _____ ) 領現金簽收欄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項目或型號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input type="checkbox"/>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 _____ 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用罄並經本部公告終止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	承辦人： _____  覆 核： _____
---	--	------------------------------

